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09室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秘書處提交了你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 10 項擬議議案，就項目 FCR(2014-15)45 – PWSC(2015-16)14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追加撥款建議表達意見。

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就議程項目提交的 10 項議案時，我察覺當中 7 項內容環繞中華白海豚保育的緩解及監察措施這一主題。有關分析議案列表載於**附件**。

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該 7 項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會把上述 7 項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建議你可以把該等議案按上述主題整合為不多於 2 項議案，或者從中選取不多於 2 項有代表性的議案再提交。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我認為，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我亦建議你在明天(1 月 29 日)中午前提交議案，以便我有更多時間審閱。

此外，我認為其餘議案中有 2 項議案與項目不直接相關，故此不合乎規程。我不會把這些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等議案退回給你。

另外，我認為你提交的第 8 號 1 項議案合乎規程，可以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

上述分析及議案列表載於附件。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司徒曉宇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15）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連附件

2016年1月28日

## 附件：毛孟靜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的分析

	議案編號	數量	建議整合/ 選取數量
<b>會處理的議案：</b>			
- 與撥款項目直接相關	8	1	---
<b>需要整合的議案：</b>			
- 中華白海豚保育的緩解及監察措施	2, 3, 4, 5, 6, 7, 10	7	2
<b>不合乎規程議案：</b>			
- 與撥款項目無直接關係	9, 11	2	
- 議案內容重複	---	0	
- 不能理解	---	0	